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GAO DENG CAIJING YUAN XIAO SHIYONG JIAOCAI

徐秀琼 主编

国际结算

GUOJI

JIE SUAN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国 际 结 算

徐 秀 琦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徐秀琼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12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ISBN 7-5005-3275-X

I . 国 … II . 徐 … III .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
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80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625 印张 9 插页 253000 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50 定价：14.80 元

ISBN 7-5005-3275-X / F · 30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6年8月6日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编写，作为我国高等院校《国际结算》课程教材使用的。目的是使学生不仅能充分掌握国际结算这门学科的专业知识，并联系国际国内外汇银行的实际做法和惯例，以保证资金安全、加速收汇，有利于我国国际金融的外汇业务迅速发展。

本教材共分十章，叙述了国际国内最新规定和做法。如在票据中除结合英国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外，还联系我国最近颁布的票据法。在支付方式中，根据国际商会制订的一系列出版物最新的修订内容进行编写。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第522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458号出版物。还介绍了新的支付方式，保付代理，最安全、最迅速的银行间通讯方式，SWIFT等。同时还补充了在银行实际操作时应注意的问题和风险。

本教材经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江月辉教授主审。

编写情况如下：徐秀琼第一、三、五、六、十章，刘军善第九章，陆美琦第四、七章，姜学军第八章，周继忠第二章。

作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	(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条件	(5)
第四节 当前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6)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所使用的信用工具——流通票据	
第一节 流通票据概述	(9)
第二节 汇票	(24)
第三节 支票	(56)
第四节 本票	(62)
第三章 代理行关系	(67)
第一节 代理行的概述	(67)
第二节 代理行风险的分析与管理	(78)
第四章 汇款——资金转移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银行的汇付业务	(85)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支付方式(一)	(96)
第一节 预付货款和赊购赊销	(96)
第二节 托收	(98)
第三节 保付代理	(118)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支付方式(二)	(131)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述	(131)
第二节 信用证的有关当事人及其责任和义务	(141)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流转过程	(146)
第四节 信用证种类	(157)
第五节 信用证与其他支付方式的结合以及各 种贷款项下的信用证	(176)
第六节 信用证的修改及信用证项下的资金 融通	(182)
第七章 银行保函	(188)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88)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性质及其与跟单信用证的 异同比较	(193)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内容	(198)
第四节 《合约保函统一规则》和《见索即付 保函统一规则》	(203)
第五节 保函的种类	(211)
第六节 备用信用证	(221)
第七节 支付协定	(227)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231)
第一节 汇票	(232)
第二节 发票	(233)
第三节 货物运输单据	(240)
第四节 保险单据	(262)
第五节 其他单据	(277)
第六节 信用证项下的审单	(283)
第七节 信用证项下的索汇	(293)

第九章 非贸易外汇结算	(298)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及其结算的范围与特点	(298)
第二节 私人海外汇款的结算	(303)
第三节 外币兑换业务的结算	(307)
第四节 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与信用卡业务的结算	(310)
第十章 关于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支付方式	(323)
第一节 加工装配业务	(323)
第二节 补偿贸易	(325)
第三节 加工贸易与补偿贸易的支付方式	(328)
附录 单据示样	(332)
示样(1) 汇票	
示样(2) 支票	
示样(3) 汇款申请书	
示样(4) 托收委托书	
示样(5) 开证申请书(正面)	
示样(6) 开证申请书(反面)	
示样(7) 信用证	
示样(8) 信用证议付函	
示样(9) 银行担保书	
示样(10) 付款保函	
示样(11) 履约保函(1)	
示样(12) 投标保函	
示样(13) 履约保函(2)	
示样(14) 发票	
示样(15) 提单	

- 示样(16) 保险单
- 示样(17) 检验证书
- 示样(18) 产地证书
- 示样(19) 产地证书(格式 A)
- 示样(20) 装箱单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国际结算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是资金自一个国家转移至另一国家的行为。随着国际间交往的日益频繁，国家与国家之间由于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联系和交往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债权和债务，这些债权和债务必须以可兑换货币进行清算，这种清算的行为称之为国际结算。

产生国际结算的原因很多。首先，最主要的是贸易。国与国之间因有贸易而产生债权或债务，便须进行清算。例如，美国商人向中国商人出售一批货物，美国商人成为债权人，中国商人成为债务人，资金就应从中国转移到美国。其次，是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结算。如国际工程承包、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保险费、运费、邮费、电报费的收入以及银行费用的收入等都属劳务结算。再次，是对外投资和借贷资金的转移。这纯粹是金钱与金钱的交易。例如，到国外投资，属生产资本的输出，向国外银行或企业贷款，属借贷资本的输出。还有金融机构间的资金拆放、外汇买卖，都属结算范围。再其次，是政府间的资金收付。即两国政府间由于政治、军事、外交或经济上的种种原因而发生的清算。像政府间的贷款、援助捐助、战争赔款等等，都须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最后，其他。如国际旅游所支付的款项、国外亲友赠款、继承遗产、出国留学所支付的学费、以及股票红利的汇回等

等也都属国际结算。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原始社会的后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部落与部落之间或者可以说国与国之间就有商品交换。那时的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分工也不发达，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不多，主要是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逐渐增加，物物交换便显得麻烦又不能满足贸易的需要。至公元前 5 世纪，开始以输送黄金、白银和铜铸币来进行结算，于是有了初阶段的现金结算。但是输送黄金、白银和珍贵的金属品极不方便，运费高、风险大，很容易被窃或被盗。加之周转又慢，于是出现了以商业汇票逐渐代替金银和各种铸币来支付国际贸易。这种商业汇票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一项支付命令，命令债务人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的金额付给汇票上的第三者。例如，英国商人 A 向法国商人 B 购买相等于 10 万英镑的葡萄酒。另有法国商人 C 向英国商人 D 购买也是相当于 10 万英镑的呢绒。英国商人 D 在发出货物后，开立一张命令法国商人 C 支付 10 万英镑的汇票。D 可以将此汇票出售给英国商人 A，从 A 处收到他应得的 10 万英镑。A 就可以将此汇票寄给法国人 B 以支付他购买葡萄酒的货款。法国商人 B 凭此汇票向当地商人 C 收取他应得的 10 万英镑。这样，以票据进行清算，避免了黄金白银运输的风险，节省了运费，又缩短了资金周转时间。在当时，对国际间的经济交往确实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这种商业汇票的使用毕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首先，两个国家进口和出口交易

的金额和付款的时间必须完全相同。否则还须另找一笔交易抵补其差额。其次，国内的进出口商之间须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再次，清算债权债务时，必须有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具备垫付资金的能力。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是很困难的。因此就产生了货币兑换商（Money Changer），专门经营这种专业票据业务。他实际上是外汇银行的前身。在 12 世纪时，意大利开始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随着银行的发展到 18 世纪的下半期，伦敦已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国际债务与债权的清算都通过银行帐户进行结算。国际结算已进入了非现金结算的年代。

二、从货物的买卖发展到单据的买卖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提单由收据成为货权凭证。它可以凭背书转让，持有单据意味着持有货物。保险单也可以凭背书转让。国际间的交易便由过去的商品买卖，发展为单据的买卖。进口商付款的依据，只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银行履行付款的依据，也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例如，在以跟单信用证作为收汇方式的情况下，只要出口商能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至于货物的实际情况如何，银行不予过问。反之，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而单据却不相符合，银行就可以拒绝承担付款责任。在跟单托收的条件下，如单据不符合要求，也有可能被进口商找到拒付的借口。总之，在当前的国际结算中，清算都是凭单据，而不是凭货物。

三、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双方通过银行结算

一般来讲，银行的资信比商人的资信好，网络大。不仅仅在各国主要城市设有分行。其代理行网络遍及全世界。它们在各国

际金融中心的分行或代理行开立不同货币的帐户。这样它们就有可能买进债权人开立的不同金额，不同货币和不同支付期限的汇票。也可以代替债务人以各种方式汇出各种货币的汇款以清偿其所欠债权人的债务。这样进出口商就不必自找对象使用商业汇票来进行清算，而把所有的信用工具或支付工具委托银行代为处理，并要求银行给予资金方面的融通。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就完全由通过银行的间接结算所代替。加以银行的设备和服务在不断发展，不仅使资金的转移迅速安全，还能为其客户提供各种有价值的信息、资料，使银行成为国际结算中心。

四、从简单的贸易条件发展到交货与付款相结合的比较完善的贸易条件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提单和保险单的条款已逐步定型，成为可转让的流通凭证。国际贸易的条件也由凭货付款而演变成为说明买卖双方责任、费用和风险划分的各种贸易条件。由于世界主要港口对涉及买卖双方责任的划分有传统的规定，不同行业又有不同的惯例，因此在贸易条件的解释上常有分歧。国际商会于1936年开始制订《1936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对贸易条件规定了统一的解释。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先后于1953、1967、1976、1980、1990年分别作了修正和补充。将原来的9种贸易条件经过不断地修订至目前使用的《1990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INCOTERMS 1990)的13种贸易条件，列为国际商会460号出版物。13种价格条件为：EXW工厂交货；FCA交至承运人；FAS船边交货；FOB船上交货或离岸价格；CIF成本加运保费，或到岸价格；CFR成本加运费；CPT运费付至……；CIP运费，保险费付至……；DAF边境交货；DES船上交货；DEQ码头交货；

DDU 完税前交货； DDP 完税后交货。

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地规定了贸易条件，他们就可以放心地肯定其各自的责任，误解和导致争议的可能性将大大地减少。银行或进口商在付款时根据贸易条件来要求单据和审核单据。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条件

1. 货币条件。在国际结算中所使用的货币必须具有可兑换性。这样才能以持有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例如，持有美元债权的出口商可以通过外汇买卖将美元兑换成瑞士法郎以抵付其瑞士法郎的债务。如持有的货币为不可兑换的，则除在该国使用外就不能换成其他货币去抵销其所欠的其他货币的债务。另外，可兑换货币在某一时期可以划分为硬币和软币。硬币和软币是相对而言。如在某一时期美元对日元而言是硬币，日元对美元而言是软币。当然，进口最好用软币，出口用硬币。有支付协定的国家可使用协定内规定的清算货币。

2. 时间条件。国际结算付款的时间条件可以分预付、即付和延迟付款。预付是在出口商出运货物以前付款。即付是在进口商收到汇票和／或单据以后付款。延迟付款则是进口商收到货后多少天、见票后多少天、出票后多少天或是提单日后多少天付款。延迟付款也可称远期付款。付款时间的长短是由商品情况、市场情况、买卖双方的资金情况而确定的。

3.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基本上有三种：汇款、托收和信用证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应根据商品情况、市场情况、进出口商的资信情况而决定，支付方式可以结合使用，如部分托收部分信用

证，部分汇款部分信用证等等。其他还有保付代理、银行保证书等方式。

4. 外汇管制。有的国家无外汇管制，如美国、英国，资金可以自由地由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国家。有的国家有外汇管制，国际间的结算就要得到外汇管理当局的批准。如结算当地的管汇法令对资金的存入和转出有所限制，结算的范围也会受到限制。

5. 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凭单据付款的国际结算方式已相当完善。买方凭单付款，因为单据代表着货物。出口商在货物出运以后拿到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就可以向当地银行进行融资。掌握了单据就取得了物权保证，所以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都有一个单据交接问题。单据的交接代表了货物的交接。货运单据在结算业务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第四节 当前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1. 随着通讯设备的发展，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简称 SWIFT）的成立，组成了国际性的银行通讯网，使国际结算朝着电子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

SWIFT 是一个国际银行同业间非盈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该组织成立于 1973 年 5 月，由北美和西欧 15 个国家的 239 家银行发起。其目的是利用其高度尖端的通讯系统在会员间传递信息、帐单和同业间的头寸划拨。当一金融机构收到 SWIFT 的信息后，将按其内容去执行。由于

SWIFT 的通讯是电脑化，会员间的资金转移便大大地加速。信息的传递只要几分钟就可以了。SWIFT 每星期 7 天运转，每天 24 小时运转。根据资料，至 1993 年初 SWIFT 在全世界 86 个国家拥有会员银行 2044 个。其环球计算机数据通讯网在荷兰和美国设有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共连接 3758 个用户，日处理 SWIFT 电讯 150 万次以上，为 SWIFT 会员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低成本的通讯服务。SWIFT 在银行界的广泛使用，对提高国际银行同业间的信息处理与交换具有深远的意义。

中国银行于 1983 年 2 月率先加入 SWIFT 组织。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 SWIFT 系统。在 90 年代初，其他银行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也加入了 SWIFT 组织，成为会员，并先后开通使用了 SWIFT 系统。其国际银行业务的开展与促进都得益于浅。

2. 银行提供出口信贷，促进大额进口与出口，使国际结算业务与国际信贷相结合。

3. 在结算中使用货币分散，尽管大部分结算业务使用美元，但日元、德国马克使用也不少。其他货币如瑞士法郎、法国法郎、荷兰盾、瑞典克郎、挪威克郎、丹麦克郎等在结算上也有使用，所以在使用时应多考虑汇率风险。

4. 在结算业务中还要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讲究效率，只有快速收汇才能与其对手竞争，所以不仅要了解使用哪种通讯工具，还要熟悉采用哪种流通路线才能加速资金周转。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叫国际结算？

2. 为什么国际结算要通过银行办理?
3. 国际结算的条件是什么?
4. 国际结算包括哪些项目?
5. 根据你的看法当前国际结算的特点是什么?